

吉林市教育局

吉林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全市控辍保学 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高新区、经开区教育局，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市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

为推动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的深入开展，依法保障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市教育局决定在全市开展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和条件

（一）先进集体：全市各义务教育学校。

（二）先进个人：在控辍保学工作中，与同类同级单位相比，业绩突出、案例典型的管理人员和教师。

二、工作安排

评选活动采取县级和市级分级评选方式进行，县级评选活动于3-8月份进行，各地教育局结合本区域实际，制定具体的本级

评选方案，方案报至市教育局备案后，即在本区域内开展评选活动。市级评选将于 9-12 月份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学校申报。

各义务教育学校对控辍保学工作进行梳理总结，形成书面申报材料报所属教育局。

（二）县区推荐。

各地教育局对报送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开展区域内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推荐 3 所学校和 5 名个人参加市级评选。

（三）市级审核。

市教育局对各地控辍保学工作情况和事迹材料进行审核，同时深入各地学校，实地检查控辍保学工作情况。

（四）总结表彰

市教育局对控辍保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教育局在评比中要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通过开展评选活动，总结挖掘控辍保学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培树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进控辍保学工作的深入开展。

（二）“控辍”工作的重点在农村初中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的管理人员和班主任，评选比例要重点向农村学校倾斜。控辍

工作非常突出的市教育局直属义务教育学校结合学校实际，自主申报。

（三）申报材料。市级评选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均需报送，纸质版申报表一式三份（附件 1、2），汇总表一份（附件 3、4），按事迹突出程度排序，均需加盖公章。另附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材料，字数在 3000 字以内，主要包括基本做法、工作经验和典型案例。

（四）报送时间。各地教育局于 4 月 15 日前报送本地评选方案电子版。市级评选材料于 9 月 9 日-13 日报送至吉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 518 室。

联系人：吉林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程石；电话：62032785；电子邮箱：jlsjjcbs@163.com。

- 附件：1. 2019 年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2. 2019 年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3. 2019 年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4. 2019 年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19年吉林市控辍保学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学校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方式	
控辍事迹概要			
学校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2019年吉林市控辍保学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名		工作单位				小二寸照片 2 张，1 张粘贴此处，另一张用曲别针别在右上角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教育工作简历和控辍事迹概要						
学校意见		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2019年吉林市控辍保学工作 先进集体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公章）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附件 4

2019 年吉林市控辍保学工作 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县（市）区教育局 （公章）

序号	姓名	学校	工作单位
1			
2			
3			
4			
5			